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核实情况如下：

1、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17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受客车制造主营业务亏损、计提对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商誉减值等因素影响，预计公司 2017 年度亏损 37,000 万元到 42,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亏损 24,000 万元到 30,000 万元。

公司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原股东对恒通客车因受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就对交通租赁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与开投集团进行协商，以寻求解

决办法。截至目前，上述事宜仍在积极推进中。若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前，公司取得最终的仲裁和协商结果，公司将据其作相应的财务处理，可能对财务数据有一定影响。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新、补充的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3 日